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十六）



NLIC 2970695121

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NLIC 2970695121

中華書局

本書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和（財）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大力協助，謹致謝忱！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胡旺林

副總主編：趙雄

李國榮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第十六冊）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編務：鄭英 郭青閣

鄧淑玉 馬春艷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與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六〇五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藩屬國關係。自此，中琉歷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仍是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着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並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

密切交往。在清朝二百六十年的歷史中，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樂於冊封朝貢，目的在於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以期達到對中國進行長久的封建統治。清朝統治者本着「厚往薄來」的原則，推行旨在維護封建的封貢制度的一系列藩封政策，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繫，密切了關係。中國在一八四〇年以前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主要是周邊國家）就是以其與之建立的藩屬封貢關係來維繫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也從另一個側面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着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着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清政府逐步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收錄的檔案文件有：宮中朱批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上諭檔、內閣題本、表文、起居注、內務府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檔

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在編纂《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初期，由於檔案編輯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爲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是按單純的文種彙集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當時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朝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體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煥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研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和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公文書管理部熱忱協助，並得到中華書局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錄

一	大學士和坤等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六日 (1792.6.24)	1
二	福州將軍魁倫爲琉球國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事奏摺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1792.7.6)	43
三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1792.7.18)	48
四	福建巡撫浦霖爲遣發琉球國遭風難民回國事題本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1792.7.18)	80
五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貢船附搭遭風難民回國事題本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1792.8.1)	87
六	兵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琉球國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事移會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792.8.15)	94
七	閩浙總督伍拉納爲琉球國接貢船到閩事題本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五日 (1792.11.18)	101

八	福州將軍魁倫爲琉球國接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奏摺	106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九日 (1792.11.22)	
九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琉球國接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792.12.26)	110
一〇	浙江巡撫福崧爲撫恤琉球國難民暨遣送歸國事奏摺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1793.1.13)	117
一一	浙江巡撫長麟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初三日 (1793.4.13)	122
一二	浙江巡撫長麟爲撫恤琉球國難民護送赴閩歸國事題本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初三日 (1793.4.13)	147
一三	福建巡撫浦霖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1793.4.22)	154
一四	江蘇巡撫奇豐額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793.7.2)	161
一五	福建巡撫浦霖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六日 (1793.7.13)	167
一六	福州將軍魁倫爲琉球國接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793.7.29)	174

一七	江蘇巡撫奇豐額爲琉球國漂風難民照例撫恤事奏摺	178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初二日 (1793.8.8)	
一八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歸國事題本	187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初七日 (1793.9.11)	
一九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接貢船回國事題本	208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初七日 (1793.9.11)	
二〇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接貢遭風等船回國日期事題本	230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初七日 (1793.9.11)	
二一	福建巡撫浦霖爲遣發琉球國遭風難民回國事題本	237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初七日 (1793.9.11)	
二二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琉球國接貢船出口照例免稅事移會 原奏一	244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1793.9.17)	
二三	江蘇巡撫奇豐額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250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四日 (1793.10.8)	
二四	江蘇巡撫奇豐額爲委員護送琉球國難民赴閩回國事題本	273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四日 (1793.10.8)	
二五	福建巡撫浦霖爲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278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九日 (1793.10.13)	

二六	福州將軍魁倫爲琉球國貢船到關遵例免稅事奏摺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1793.10.17)	284
二七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貢使到閩及起程進京事奏摺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1793.10.25)	289
二八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貢船到閩事題本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793.11.1)	294
二九	福建巡撫浦霖爲琉球國貢使齎表文方物到閩事題本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793.11.1)	326
三〇	浙江巡撫吉慶爲撫恤琉球國難民護送赴閩事奏摺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初一日 (1793.11.4)	333
三一	閩浙總督伍拉納爲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事奏摺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1793.11.28)	340
三二	戶部致內閣稽察房爲浙江撫恤琉球國難民並護送赴閩事移會	原奏一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1793.11.24)	346
三三	大學士王杰等爲琉球國貢使到閩事題本(滿文首缺)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793.12.17)	353
三四	大學士王杰等爲琉球國進到方物事題本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793.12.17)	377

三五	兩江總督書麟爲琉球國貢使進京過境日期事奏摺	384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793.12.26)	
三六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貢使即將到京事咨文	388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794.1.1)	
三七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貢使到京及隨從人員途中病故事咨文	394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1794.1.5)	
三八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貢使到京應行照料事咨文 原奏一	400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1794.1.7)	
三九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國進到貢物事咨文 清單一	406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1794.1.7)	
四〇	琉球國使臣毛國棟等西苑門外跪迎聖駕	414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1794.1.9)	
四一	總管內務府爲查收琉球國進到貢物繕單呈覽事奏片 清單一	416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 (1794.1.10)	
四二	總管內務府爲查收琉球國進到貢物繕單呈覽事奏片 清單一	423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 (1794.1.10)	
四三	兩廣總督長麟爲轉送琉球等國遭風難民回國事題本	428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94.1.21)	

四四	上御紫光閣賜蒙古王公並琉球國貢使筵宴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初二日 (1794.2.1)	436
四五	禮部致內務府爲頒賞朝鮮琉球二國王及貢使禮物事咨文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初十日 (1794.2.9)	439
四六	琉球國王懇請賞收謝恩貢品並免抵下次正貢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十八日 (1794.2.17)	452
四七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等國貢使事竣回國筵宴事咨文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 (1794.2.21)	455
四八	禮部致內務府爲琉球貢使懇請謝恩方物免抵下次正貢事咨文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 (1794.2.26)	461
四九	禮部致內閣稽察房爲琉球國使臣懇請賞收謝恩方物事移會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1794.2.27)	470
	原奏一		

一、大學士和坤等爲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六日（1792.6.24）

內容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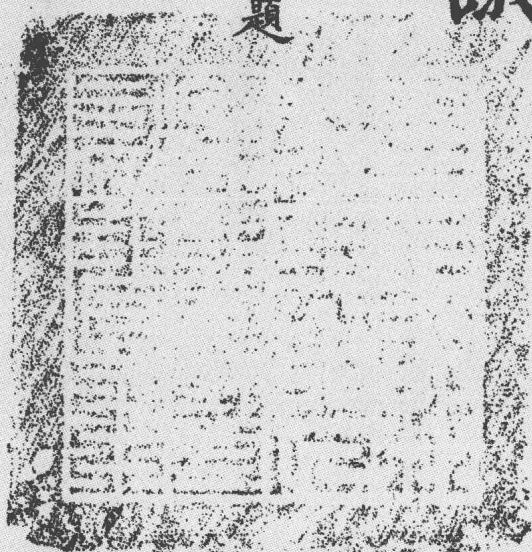
大學士和坤等題明，琉球難民龜濱等遭風漂至浙江，撫恤所用鹽菜衣糧等項及修船工料實用銀共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三分零，又口糧米一十八石六斗零，核與定例相符，應准開銷，仍令該撫造入該年耗羨並常平倉各奏銷冊內題報。

檔案來源：內閣禮科題本

已編入《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第九一〇頁

依議

題



臣等謹將臺灣水師提督臣劉良弼奏為臺灣新設砲臺等事恭摺
和坤等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戶科抄出浙江巡撫福崧題撫卹琉球國難
番銀米報銷一案乾隆伍拾柒年叁月初貳日

題肆月初柒日奉

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會查得浙江巡撫福崧疏稱欽奉

上諭外國船隻遭風漂至境內著加意撫卹動用存

公銀兩賞給衣糧修理舟楫並將貨物交還遣歸
本國以示朕懷柔遠人之至意永著爲例欽此欽
遵在案今查琉球國難耆龜濱等拾名遭風
至普陀塔前沙洋面經定海縣知縣嚴承夏詳報
照例撫卹修理船隻另行護送赴閩附伴歸國經
前撫臣琅玕恭摺具奏并飭趕修船隻去後茲
據布政使歸景照詳稱據定海縣知縣嚴承夏
詳報番船修理完竣雇募熟識閩洋舵水汪組
修等當將貨物逐一點交裝貯原船除番人高